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04/11 頒布，106/12 修訂，112/01 配合修訂，112/02 施行

壹·依據：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貳·目的：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參·開放範圍：

(一)學生活動中心

(二)運動場、各類球場

(三)階梯教室

(四)會議用教室

(五)電腦教室

(六)一般教室

(七)停車場(配合本校開放時間，其餘時間不開放)

肆·辦理方式：

一、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要點申請使用學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 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三) 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四) 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

(五) 有損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能使用者。

(六) 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七) 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八) 違反本管理辦法者。

二、申請學校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一般用途附件一, 婚宴用途附件二)，並於使用前七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並繳清相關費用(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等)後始得使用。

三、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本校得依場地大小及使用狀況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基準如附件三。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恢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不為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者，本校得於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四、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如影響本校教學等)無法出借時，應於使用前五

日通知申請人改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三日到校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五、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等相關費用，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

(一)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二)花蓮縣政府及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

(三)本校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四)其他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前項第(一)~(二)款，得依據借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

六、申請人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七、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府或出借場地單位為主(協)辦單位。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應在管理單位指定地點設置。

八、申請人應經管理單位同意，始得使用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

九、申請人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得由管理單位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得由保證金中扣除。

十、使用期間，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法令所生罰鍰由申請人額外支付；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接受學校人員之指導監督。

十一、依規訂定收費基準，並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每三年參照花蓮縣政府修定之收費基準，考量成本變動、物價指數及其他影響因素，召開收費檢討會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當年度七月前函報花蓮縣政府備查。

十二、如因申請或其他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學校需負國家賠償責任時，學校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人有求償權。

十三、本校場地收入，應依規定解繳縣庫，納入預算辦理。

伍、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場地(婚宴用途) 租借使用申請書 11202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參加人數	
活動名稱				
場地使用費	場地費 10000 元	合計:新台幣 元整	保 證 金	新台幣 5000 元整
	冷氣費/設備等 1000 元/hr 使用()小時 (:)~(:)			
使用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利，婚宴租借限星期六當天)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地布置時間【 : 】(以前一天下午 1640 後為原則) 2. 無提供音響電腦投影等相關設備。 3. 活動中心周邊水源為地下水，禁止於校園內進行洗菜、洗碗盤等清潔動作，亦禁止外燴烹煮，違者後果自負。 4. 使用廁所應於活動完畢後進行打掃清潔。 5. 因活動產生之垃圾、廚餘請逕行帶離。 6. 室內外周邊場地(含水溝)均須清潔復原始得歸還。 7. 活動中心內相關運動設施設備均不可使用。 8. 歸還時間: (1)中午場次:於下午 4:00 前整理完畢歸還。 (2)晚上場次:於下午 9:30 前整理完畢歸還。 9. 使用完畢請洽學校黃先生確認場地復原(電話 0921-802863) 10. 本校校園內全面 <u>禁菸禁檳禁酒</u>，如違反規定，經本校獲報或檢舉三次，收回場地租借，所繳場地費依次數計算後歸還。若遇衛生局開罰，逕收回場地使用權，相關罰鍰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茲向貴校申請使用表列場地，自願遵守「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母法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任一規定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及保證金不得要求退還。

此致

花蓮縣宜昌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11202

場地類別	場地使用費(新台幣：元)		備 註
	場地費 (場地、設施)	水電費 (照明、音響、空調)	
活動中心 (一般用途)	3000(半日) 5000(全日)	3000(半日) 5000(全日)	一、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 4 小時為計算單位(婚宴及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小時為收費單位)。超過 4 小時者，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每 1 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基準除以 4 計收)。 二、活動中心借用區分一般用途及婚宴用途。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利，婚宴用途限星期六當天。 三、使用場地照明、音響、空調或其他水電等設備由本校酌收水電費或使用費。 四、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五、保證金之收取，不得超過場地使用費之 2 倍。 六、定期時使用之團體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各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 8 折之費用。 七、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應向學校申請使用，學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費用。
活動中心 (長期定期定時)	150/時	-	
活動中心 (婚宴)	10000/場	1000 元/時	
電腦教室	1000(半日) 2000(全日)	1000(半日) 2000(全日)	
運動場 (視使用範圍)	2000-5000	-	
階梯教室	2000(半日) 3000(全日)	2000(半日) 3000(全日)	
教學研究室 (會議室) (校史室) (T-SPACE)	1000(半日) 2000(全日)	1000(半日) 2000(全日)	
一般教室	150(半日) 200(全日)	150(半日) 200(全日)	